#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: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0年5月28日(星期四)北京时间15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0年5月28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5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 任意时间。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会议室。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-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



权代表共2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0,638,1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9.8664%。

-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9,91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9.7553%。
  - 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728,1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29%。
- 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28,1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29%。
  - 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。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450,527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; 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17, 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7686%;反对 1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31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50,527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; 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617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;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450,527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; 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17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;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450,527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; 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617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;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450,527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; 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617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;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450,527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; 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17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;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449,988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59%;



反对649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41%,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78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8227%; 反对649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177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450,527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; 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17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;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450,454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1%; 反对18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44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7425%;反对183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257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450,454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1%; 反对18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544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7425%;反对183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257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450,527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; 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617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;反对1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赵旭东、谢红疆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. 《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

